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
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2、以上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平、谢仲华

2018 年 5 月 2 日